



Fwd: Fw: 油麻地果欄重置與深水埔街頭受管制電器回收場問題
general_wmg, enquiry, ,, policyaddressbudget,
盤先生 to: emilylaw, waste_reduction, poyuekwong,
sc_ea_rcrr, panel_ea,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

13/01/2017 14:01

環保署/食衛局

就下列漁護署之回覆，可見環保署是香港最不負責任的政府部門。

私營電器回收滋擾居民多年，即使貴局已立法要求生產者妥善回收廢電器，環保署官員竟然指「有錢銀回贈的廢電器回收過程」是私人貿易活動並不是回收業為藉口，劃清界線，無視私營回收業滋擾深水埔居民，那私營廢紙廢鐵回收亦涉及錢銀回贈，那又是貿易活動？環保署為何要設立回收基金資助回收商？(環保署指有錢銀的回收活動是貿易活動，不是回收業，不受監管，那為什麼要資助這些廢物貿易公司？資助同時又不監管？)

就果欄而言，「政府當局因應發展需要及解決交通及環境滋擾等整體考慮，希望長遠可重置油麻地果欄。縱使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私營批發市場並沒有任何管理角色，政府決定由食衛局及漁護署就長遠重置果欄事宜負責向欄商提供支援及協助。」

不是無角色就不處理，何況深水埔街頭是正在處理及收集全港「環保署受管制電器」，與貴部門有直接關係，環保署必須立即重置深水埔三十多間電器回收商遠離居民。

盤先生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者： <tony_kw_wong@afcd.gov.hk>

日期：2017年1月13日 下午1:34

主旨：Fw: 油麻地果欄重置與深水埔街頭受管制電器回收場問題

收件者："盤先生" <[REDACTED]>

副本： <doytm@had.gov.hk>, <general_wmg@epd.gov.hk>, <mailbox@afcd.gov.hk>, <super_hw_li@afcd.gov.hk>

盤先生：

謝謝你的查詢。現覆如下：

一直以來，油麻地果欄屬私營的水果批發市場，營辦人透過直接與相關部門聯繫而成功獲發短期租約或許可證使用該些土地。昔日，負責填海工程的決策局及部門基於發展需要將該設施重置至現址。

政府當局因應發展需要及解決交通及環境滋擾等整體考慮，希望長遠可重置油麻地果欄。縱使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私營批發市場並沒有任何管理角色，政府決定由食衛局及漁護署就長遠重置果欄事宜負責向欄商提供支援及協助。

政府現正考慮就油麻地果欄遷往青衣一幅選址進行研究。有關計劃涉及填海、土地平整及各項交通基建配套，技術上較複雜，所以政府的跟進工作需時。當政府有具體遷置市場的計劃時，會向相關持份者及區議會匯報及徵詢意見。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與本人聯絡(電話：2150 6711)。

漁農自然護理署
批發市場規劃組
黃冠宏
電話：2150 6711

----- Forwarded by MAILBOX/AFCD/HKSARG on 12/01/2017 13:36 -----

Fr 盤先生 <[REDACTED]>

O
M:

To general_wmg@epd.gov.hk, enquiry@epd.gov.hk, mailbox@afcd.gov.hk, devbenq@devb.gov.hk,
: policyaddressbudget@fstb.gov.hk, s <Investigation@appledaily.com>, emilylaw@epd.gov.hk, "<
doss@had.gov.hk>, hadgen@had.gov.hk, doym@had.gov.hk

Da 12/01/2017 12:17
te:

Su 油麻地果欄重置與深水埔街頭受管制電器回收場問題
bj
ec
t:

漁護署/民政署/發展局/環保署廢物回收策科/環保署減廢及回收科

油麻地果欄一帶乃私人土地，是私人批發商公司作為批發全港鮮果之私人批發市場。因果欄與居民為鄰，晚上清晨經常造成滋擾及霸佔道路等問題，雖然是屬於「商業貿易活動」及鮮果貿易並不受管制，對市民負責任既漁護署除了已聯絡執法部門及民政署加緊執法外，已長遠計劃重置果欄到青衣。請問漁護署/民政署是否屬實？

同樣屬私人性質的深水埔街頭電器回收場，回收「環保署受管制電器」的三十多間私營回收公司每晚至深夜霸佔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一帶公眾地方，收集全港廢電器，環保署作為規管「電子垃圾」的部門，除了叫市民每晚報警報食環外，環保署有何實際工作協助上址之私營回收商在合適回收空間，合適足夠土地，進行廢電器回收工序，減少對市民滋擾？

「受管制電器」不受管制地進行回收，造成嚴重阻街嚴重噪音等等滋擾，公眾地方不停搬運大型電器危及路人安全，這樣還可以說妥善處理！？

如不重置回收商原因何在？私營廢電器回收商的是回收貴署「受管制電器」，同樣減輕貴署堆填區壓力，貴署有什麼充份理由繼續任由深水埔居民繼續為貴署回收政策失敗埋單？

盤先生



致審計署的信：關於環保署監管促進全港「受管制廢電器」「妥善」回收之成效

盤先生 to: enquiry

08/01/2017 23:12

審計署

環保署聲稱廢電器，即指其「受管制電器」會被其承辦商IWS-ALBA「妥善回收」，回收車會「免費」收集全港各區市民產生既廢電器，運到環保園廢電器處理中心處理。

事實上，私營電器回收商過去及將來會以商業模式回收環保署「受管制電器」，並提供金錢回報給消費者。唯這些「受管制廢電器」一直都未能妥善處理，即使投訴滋擾不絕，環保署竟莫不關注，態度輕挑，更已劃清界線，自2010年起，三十多間私營回收商每晚一直將深水埔醫局街及海壇街公眾地方視做街頭回收場，收集全港廢電器周街堆周街拆，嚴重滋擾居民及公眾安全。電器阻街呀？環保署只會答報警啦、報食環啦，完全無視這些回收商是正在處理由公眾人士產生的「環保署受管制電器」，是同樣減輕堆填區負擔的私營回收作業。唯環保署分區辦事署鄺主任反稱電器回收活動是「二手電器貿易」不屬廢物回收業不受監管，難道有金錢交易就是貿易活動？那回收店用錢收賣市民既紙皮，就是廢紙貿易不是回收業？完全是打橫黎講，推瀉責任。環保署「受管制電器」能否全面地妥善回收成疑。

請審計署調查環保署回收工作範疇上：

1. 「妥善」回收廢電器是否等同廢話？！妥善回收工序只適用於環保署承辦商IWSALBA，不適用於私營回收公司？
2. 「受管制電器」何來受「管制」？私營回收作業原來不受管制，任由深水埔回收商不受管制地回收「受管制電器」滋擾居民生活。

盤先生

已抄送



海壇街163號廢電器回收商「環保署受管制電器」事宜(附相片證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05/01/2017 00:11

1 attachment



FB_IMG_1483545739246.jpg

海壇街163號回收商霸佔路面堆積大批「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嚴重阻街，店鋪阻街法例形同虛設，視公眾地方為「街頭回收場」，嚴重影響巴士及道路使用者安全，阻擋路人視線，非常影響公眾安全。另外，周地垃圾碎片，衛生嚴重欠佳。

附上相片供認為上址一帶街頭回收場處理「受管制電器」運作無須環保署監管，無需重置以「妥善處理」既環保署人員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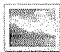






Re: 關於審議環境局之「廢電器再造徵費」草案意見及有關深水埗區電器回收的問題(附電視投訴片段及相片)

盤先生 to: pid, sc_ea_rcrr, COMPLAINTS

29/12/2016 11:04

15 attachments

  
FB_IMG_1482979228810.jpg FB_IMG_1482979353042.jpg FB_IMG_1482979336245.jpg
  
FB_IMG_1482979241617.jpg FB_IMG_1482979312409.jpg FB_IMG_1482979331245.jpg
  
FB_IMG_1482979283211.jpg FB_IMG_1482979263343.jpg FB_IMG_1482979222543.jpg
  
FB_IMG_1482979387599.jpg FB_IMG_1482979341199.jpg FB_IMG_1482979237880.jpg
  
FB_IMG_1482979308399.jpg FB_IMG_1482979345598.jpg FB_IMG_1482979217740.jpg

立法會議員

影片及相片證據勝於千言萬語。附上15張過去半年拍攝深水埗回收商(醫局街、海壇街一帶)電器阻街既相片。相片可見，每晚上址均被回收商嚴重影響市容、安寧、環境、衛生及交通安全等。

電視節目-東張西望關於深水埗私營受管制電器回收滋擾居居
<https://youtu.be/0q2d33V-ddc>

強烈要求在香港售賣及已被徵收再造費既「受管制電器」，無論被環保署 IWS-ALBA回收再造/修理轉贈/拆解或被深水埗私營回收商回收再造/修理轉售/拆解，都必須妥善處理！

因此，環保署必須發牌監管所有回收受管制電器既私營回收商，確保其回收工序在合情合理合法地妥善進行，「環保」回收不應對居民造成滋擾。

盤先生

2016年12月29日 上午12:56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及

全體立法會議員

據悉立法會將會審議環境局之「廢電器再造徵費」草案。

現有以下強烈意見：

環保署徵收「廢電器再造徵費」

旨在確保香港的「受管制廢電器」能夠在合適地方「妥善處理」，實行生產者責任制；而並非只能夠確保「受管制廢電器」在環保署承辦商IWS-ALBA 各區回收店及屯門環保園廠房「妥善處理」。

因此，同樣能夠減廢再造的私營回收電器公司，亦必須在此計劃下「妥善處理」其處理的「受管制廢電器」。

每晚，近三十多間私營電器回收商集中在深水埗(醫局街、海壇街一帶街道)居民樓下的店舖外霸佔行人路、馬路、行人過路處、甚至傷殘人士專用車位、巴士站、市建局地盤行人通道等，以阻街霸路方式處理全港由收賣佬回收的電器。這些不恰當的街頭電器回收工場有別於屯門環保園能夠遠離民居，這些回收商晚上深夜工作，拋

擲電器上回收車造成嚴重噪音，部份回收商更當街拆解電器，將有價值的顯示屏底板取走，將不值錢的塑料部份、電子垃圾碎片周街掉，持續嚴重滋擾市民及環境衛生，完全未見環保署有關心過「受管制廢電器」的回收問題，更將責任交給不會執法的食環署及警方。

生產者責任制就是確保「受管制廢電器」可以妥善由生產者承擔再造成本在合適地方處理！不能夠只確保環保署的回收廠可以妥善處理，是必須確保所有香港售賣及已被徵費的「受管制廢電器」在其生命周期完結後得以妥善處理，不論是以公營回收渠道還是以私營回收渠道，不論廢電器需要被拆解、還是經修理後轉售/轉贈，總之所有受管制電器都必須在合適地方進行所有一切回收再造工序！

環保署/環境局完全無視深水埔街坊多年投訴，吸引更多廢電器回收商進駐霸路！十多年來一直將全港處理廢電器回收責任交給深水埔居民承擔其滋擾！

現有以下要求：

1. 請議員嚴正要求環保署/環境局在對公營/私營電器回收商採取一致的標準(土地、選址、用地、規模等)；
 2. 要求發牌監管所有私營回收商的回收作業；
 3. 設立「私營電器回收中心」集中所有私營回收商！
- 以確保所有香港出售及已被徵費的「受管制電器」無論在公營或在私營進行回收時都得以「妥善處理」，不會對居民及環境造成滋擾！

詳情請參閱facebook page
facebook.com/no.recycle.ssp

盤先生

抄送：相關人士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者："盤先生" <[REDACTED]>

日期：2016年12月28日 下午9:05

主旨：Re: 有關深水埔區電器回收的問題

收件者：<sspcadm@sspc.had.gov.hk>, <doss@had.gov.hk>, <hadgen@had.gov.hk>, <sspdoeh@fehd.gov.hk>, <dfehoffice@fehd.gov.hk>, <htf_k@fehd.gov.hk>, <enquiry@fhh.gov.hk>,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ncc@adpl.org.hk>, <senoffice@enb.gov.hk>, "HQ OFFICE, ADPL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總部" <info@adpl.org.hk>, <mkdoeh@fehd.gov.hk>, <complaints@ombudsman.hk>, <policyaddressbudget@fstb.gov.hk>

副本：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埔民政處

問題轉交咁多次都未有改善，每晚重覆，不但影響居民，更影響傷殘人士，詳情不再冗長重覆，請參閱個別投訴電郵。事實顯然是沒有人對回收店鋪阻街執法，因此對回收商完全無阻嚇力，每晚上演街頭電子垃圾回收。

民政署作為統籌部門，處理嚴重失當，多次既所謂教育階段/執法階段，對回收商阻街完全無改善，有關問題已超過六年以上。請有關部門檢討其自身作用，及進一步嚴肅完滿解決事件。

另外，店鋪阻街定義相當明確。我在此再次引述申訴專員報告「政府當局對店鋪阻街」的規管及執法行動（二〇一四年六月），店鋪阻街其中一個定義是

(3) 在店鋪外的行人路或路旁作業（切割物料、燒焊、修

車和洗車、回收廢物、把郵件分類等)；

上述已清楚說明回收廢物在行人路及路旁作業堆積均屬店鋪阻街。

上址回收業問題持續多年仍未解決及無計劃解決，上述霸佔居民處所樓下公眾地方進行回收衍生大量社區環境問題，包括交通安全、行人安全、勞工問題、衛生、噪音滋擾等問題。

本人會按照上址實際情況如實向貴議會及部門投訴直至問題解決。

抄送：相關人士

盤先生

2016年12月28日 下午6:59 於 "sspdcadm" <sspdcadm@sspdc.had.gov.hk> 寫道：

盤先生：

你在本年十二月三日至十二日的電郵收悉。本處知悉你亦已把電郵發送給相關部門。

2. 就你的關注，本處一直有轉交有關部門及區議員跟進處理。本處亦會將你的電郵轉交有關方面，以供備悉及跟進。

3. 謝謝你對地區事務的關注。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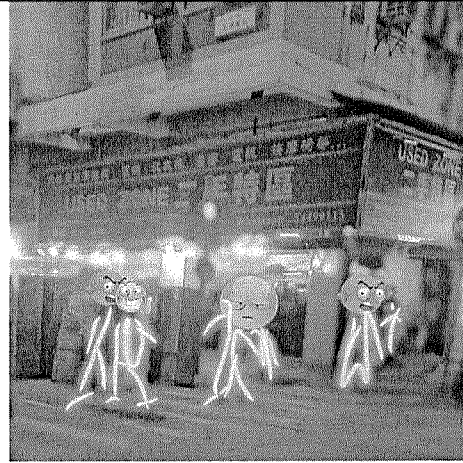
(蔡敏寧 代行)

Attachment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Submission from a member of the public (e-mails dated 29/12/16 and 5/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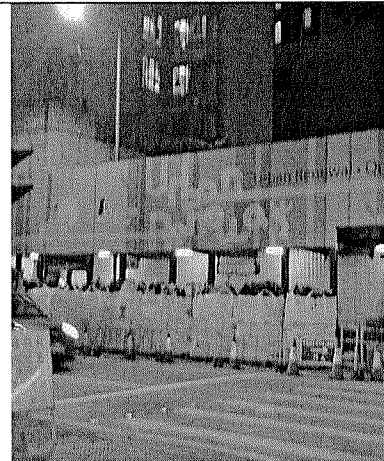
FB_IMG_1482979228810.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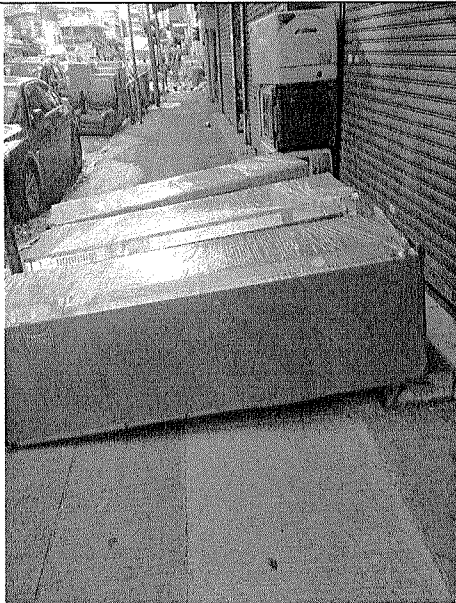
FB_IMG_1482979353042.jpg



FB_IMG_1482979336245.jpg



FB_IMG_1482979241617.jpg



FB_IMG_1482979312409.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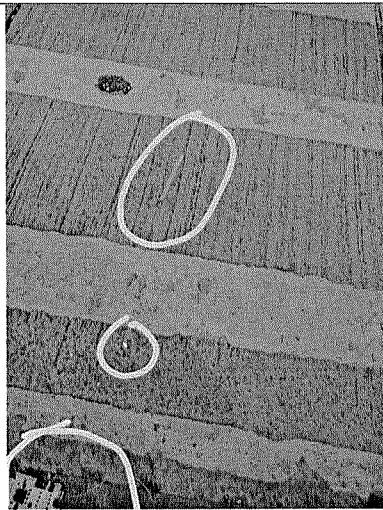
FB_IMG_1482979331245.jpg



FB_IMG_1482979283211.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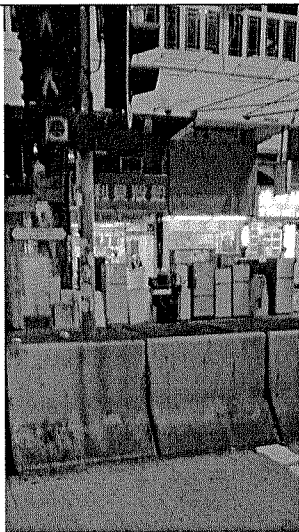
FB_IMG_1482979263343.jpg



FB_IMG_1482979222543.jpg



FB_IMG_1482979387599.jpg



FB_IMG_1482979341199.jpg



FB_IMG_1482979237880.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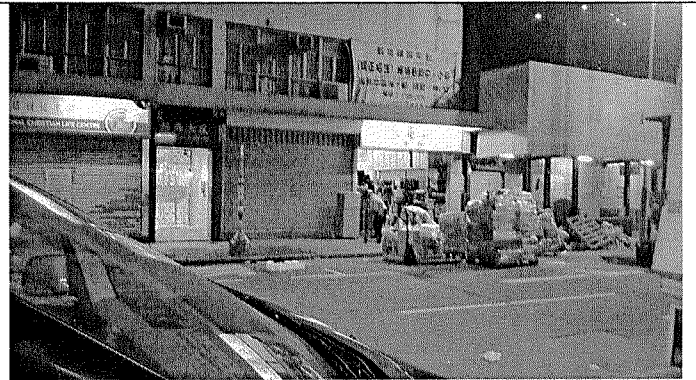
FB_IMG_1482979308399.jpg



FB_IMG_1482979345598.jpg



FB_IMG_1482979217740.jpg



FB_IMG_1483545739246.jpg